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8〕14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永福奖学金、 永福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永福奖学金、永福助学金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永福奖学金、永福助学金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8月25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永福奖学金、永福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根据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与我校签订的校企共建协议相关条款，由上海永福园陵有限公司出资，在我校设立永福奖学金和永福助学金。永福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的优秀学生，永福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为更好地实施永福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学生工作分管领导

副主任：永福陵园办公室主任

委员：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人

监督：监察处负责人

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二、永福奖（助）学金项目和金额

（一）永福奖学金 6 万元/年（每年评选 10 人，奖励标准 6 千元/人）。

（二）永福助学金 4 万元/年（每年资助 40 人）。

三、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定对象

（一）永福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二、三年级的学生。

（二）永福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。

四、永福奖（助）学金申请条件

（一）永福奖学金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4.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（无不及格科目）。学业成绩位于专业前 3%（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），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（无补考）。
5.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优秀”。
6. 本奖学金不与当年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兼得。

（二）永福助学金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3.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
4.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，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（无补考）。
5. 原则上必须是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一级困难级别的学生，以下三种情况优先考虑：（1）本人或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残疾；（2）家中发生重大变故；（3）家中遭遇重大

灾害。

6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服务社会，社会效益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五、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定方法及流程

（一）永福奖学金评定方法与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递交相关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校审批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报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定入选学生名单。

4. 学校公示

当学年拟定永福奖学金获奖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表彰

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，学校对当学年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永福助学金评定方法与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递交相关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审核和推荐

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等综合审核，被推荐学生人选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及学校审批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报永福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定入选学生名单。

4. 学校公示

拟定永福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公布

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并公布受助学生名单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永福奖学金、永福助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沪电信院〔2016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